

文章编号: 1671-6523(2011)01-0072-07

对台农业合作中典型产业化模式分析

——以龙海市为例

林本喜¹, 欧阳逸民¹, 吴连翠²

(1. 福建农林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2. 浙江大学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0029)

摘要: 以漳州龙海市为例对闽台农业合作中产业化模式进行探讨, 从博弈论的视角比较分析了龙海市对台合作中的“台资企业+基地+农户”、“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三种典型模式, 提出通过消除机会主义, 完善利益分配机制, 强化农技部门经济功能等策略来优化对台农业合作的产业化模式。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模式; 博弈分析; 龙海市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志码:** A

On the Typical Industrialization Pattern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with Taiwan: A Case Study of Longhai City

LIN Ben-xi, OUYANG Yi-min, WU Lian-cui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2. The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9,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ndustrialization patterns of agriculture cooperation between Longhai City and Taiwan. Three typical patterns were studied with game theory, namely “Taiwan enterprise + base + farmer,” “Taiwan enterprise + farmers’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 farmer,” and “Taiwan enterprise + agrotechnical department + farmers”.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to optimize the industrialization mod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with Taiwan including eliminating opportunism, perfecting the profit-distribu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the economic function of agriculture technique department.

Key words: the industrialization pattern of agriculture; game theory analysis; Longhai City

在农业产业化模式上,我国探索出了协会+农户、协会+基地+农户、专业社+农户、供销社+专业社+农户、龙头企业+协会+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形式^[1]。推行农业产业化过程中,龙海市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在对台

农业合作中形成了“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模式和“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龙海市通过这三种模式的实践,承接台湾农业重点行业整体性转移,引进更多的台资项目,特别是大项目

收稿日期: 2011-02-28

基金项目: 浙江大学卡特研究中心“985”工程项目、福建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目(JA09119S)和福建农林大学青年基金项目(2009031)

作者简介: 林本喜(1978—),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现代农业、农产品贸易研究, E-mail: bxl@126.com。

落户,积极打造对台合作的先行区。促使了外经贸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跻身于福建省十大外经贸县(市)行列,被国家外经贸部授予“全国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成为全省重要的台商投资密集区之一。研究此三种模式,对于加强对台农业合作,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业产业化模式的关键在于其利益的链接和分配机制,而博弈论是分析此类问题的有效工具。我国学者对此做了大量的研究:杨国巧(2006)^[2]认为龙头企业和农户虽然选择了契约市场进行合作,但作为经济人,在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也会出现非合作博弈的情况。孙耀吾(2005)^[3]则指出公司与农户之间能否形成双方都采取履约策略的纳什均衡,关键是合同中违约金的大小,对违约惩罚的力度越大,双方就越趋于采取合作策略。王爱群(2007)^[4]也指出,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实践中“公司+农户”中的“+”是指“订单”或“合同”关系,这种关系中公司和农户是“零和”博弈;其突出的问题是两个主体各自追求利益最大化,合同违约率居高不下^[4]。张明林(2006)利用智猪博弈分析一个林业合作社提出:农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市场机制、环境因子等外部要素影响,而且更多地受到合作组织内部的合作机制的制约。刘丽霞(2008)^[5]分析了牵头组建合作组织的农村大户(可以看作企业家)和参与合作组织的普通农民之间的博弈行为,认为“组建——参与”和“不组建——不参与”都是博弈的纳什均衡,两个均衡都有可能出现。为了规避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在完全理性的前提下企业家和普通农户会选择合作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6]。国外基于博弈视角的研究则汗牛充栋,如Staatz(1983)^[11]较早讨论了销售型产业组织的合作博弈,而Zusman(1994)^[12]较早构建了一个非合作博弈模型,最近Drivas & Giannakas(2010)^[13]的研究则关注了产业合作组织在市场中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合作和竞争行为。显然,已有的研究更多关注某一特定模式的分析,而对多种产业化模式做系统的比较分析仍然鲜见,本文将以这些研究为基础,沿袭博弈论的路径对以龙海市为代表的三类典型模式做系统的分析。

一、龙海市对台农业合作的产业化模式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期,台海局势日渐缓和,政府允许福建实行“小三通”,可

以进行两岸间的小额贸易。台商通过此次契机对龙海市进行试探性投资。其中最典型的是1987年龙海市引进的台资农产品加工企业,蔬菜水果生产企业亚细亚龙海有限公司。由当地政府部门的牵头,在海澄镇试种新品种的台湾毛豆,提升了当地毛豆的价格,给当地带来了致富之路并推动毛豆的发展。这个时期对台农业合作主要采用的模式是“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

上世纪90年代中期,两岸合作交流呈现些官方化性质。一些和两岸农业相关的团体和学会开始成立,为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起到桥梁和中介作用。台商也对龙海开始了资本化的投资,龙海市的台资企业主要是以经营特色农产品种养与加工为主。自从台商开始在龙海投资建厂后,引起了集聚效应带动了乡镇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兴起,合作项目也从单体零散向产业配套发展,合作区域扩大,大部分台资农业企业经营获利。此时“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蓬勃发展,并开始出现“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的萌芽,我国于该时期通过了《农业技术推广法》,各地农技部门响应国家扶持农业的政策,开始进行农业技术的推广活动,因此这个时期农技部门发展促进了该种模式在龙海市农业产业化中出现。

1997至2004年,国家外经贸部、农业部和国务院对台办公室首先批准福州、漳州建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再加上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这两项措施大大推进了闽台农业合作的发展。试验区(包括龙海市)引进推广台湾优秀农产品、努力吸引台资、优化农业结构、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产业化经营、发展外向型农业经济等。这个时期,除了原有的“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外,“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模式开始有了一定的地位。

二、“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

(一)“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概况

“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主要是指当地政府根据台资企业对于原材料的要求,在相关地区设立主要由当地农户种植的生产基地,企业与农户签订农产品的收购合同,以明确企业与农户的权利和责任,企业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农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收购数量和收购时间向农户购买农产品,农户则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定量农产品。这种形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订单农业。

在此模式的带动下,龙海市大约 80% 的农户,绝大部分以种植蔬菜类为主的乡镇,如东园、海澄和程溪镇等乡镇,都直接或间接参与此模式^[7]。以海澄镇为例:在引进台资亚细亚加工企业后,政府利用海澄镇的地理环境,设立了毛豆示范基地,栽种台湾新毛豆品种,亚细亚公司与当地的农户签订产品收购合同,在作物成熟时,以合同规定的价格收购按规定种植的毛豆^[8]。这解决了企业的农产品加工的原材料供应的问题,也解决了当地的农户农产品销售市场渠道难找,销售信息落后,常受农产品收购商人压低价格等问题。在不断的订单合作中,亚细亚公司从签订合同的农户中挑选出履行较好的种植大户,并和他们签订了更加牢固的合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经营。通过引进亚细亚公司,使得当地种植的毛豆由每斤 0.30 元,上升到 3.80 元,公司加工量也从 1989 年的 300 t 直线上升到 1 万 t,投资额从 42.5 万美元增加到 1 240 万美元。海澄镇的毛豆种植面积发展到 400 hm²。

(二) “台资企业 + 基地 + 农户”模式博弈分析
这种模式虽然从形式上可以降低农民进入市

农户可以选择不与企业交易,因此得到的收益为 $PQ + iQ - D - F$ 。当企业选择起诉时,企业收益为: $R + D - F - iQ$,而不起诉收益为: $R - F - iQ$,显然企业会选择起诉。所以在此情况下农户和企业的均衡解为(违约,起诉)。当 $iQ - D - F = 0$ 时,农户可以自由选择交易或者不交易。当 $iQ - D - F < 0$ 时,农户选择交易,此时的均衡解为(履约,不起诉)。

如果企业先行动,博弈情况见表 2。

因为在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时,企业明显是会选择和农户交易的,一定会履约,所以就不再考虑价格为 $P + i$ 的情况。假设此时的市场价格为 $P - i$,低于合同收购价,其他条件一样。则当 $iQ - D - F > 0$ 时,企业选择不交易,则此时企业的收益为 $R + iQ - D - F$ 。而农户选择起诉后的收益为: $PQ - iQ + D - F$,不起诉则收益为 $PQ - iQ - F$,明显农户会选择起诉。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和农户的均衡解为(不交易,起诉)。当 $iQ - D - F = 0$ 时,企业可以自由选择交易与不交易。当 $iQ - D - F < 0$ 时,企业选择交易,此时的均衡解为(交易,不起诉)。

表 1 农户先行动的博弈分析

		台资企业	
		起诉	不起诉
农户	履约(交易)		(PQ R)
	违约(不交易)	(PQ + iQ - D - F R + D - F - iQ)	(PQ + iQ - D - F R - F - iQ)

表 2 企业先行动的博弈分析

		农户	
		起诉	不起诉
台资企业	履约(交易)		(R PQ)
	违约(不交易)	(R + iQ - D - F PQ - iQ + D - F)	(R + iQ - D - F PQ - iQ - F)

场的风险并可能实现双赢,但是在推广和运行这种模式中却暴露了相关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合同违约问题。

通过博弈原理可以来分析下双方的抉择情况。首先是农户先行动,博弈情况见表 1。

假设订单的收购价格为 P ,订单的农产品数量为 Q ,此时的市场价格为 $P + i$ (市场价格高于合同收购价),企业得到的收益为 R ,农户、企业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为 D ,农户和企业市场上购买或者出售替代品花费的费用为 F 。我们先来分析农户的行为:当 $i > 0$,且大到足以由弥补违约金和出售产品的成本花费的缺额时,即 $iQ - D - F > 0$,

(三) “台资企业 + 基地 + 农户”模式存在的问题

在信息不完全、不对称的情况下,一方完全可能会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而使对方利益受损。例如:在市场行情好的时候,农户可能会以高于合同价在市场上销售而不兑现合同或者要求公司以市场价兑现合同否则不卖;反之在市场行情低迷的时候,公司可能会采取压级压价的方法侵占农民的利益^[9]。但是应该看到,由于农户相对弱势,在面临着市场时,在获取信息方面比较差,且由于缺少风险意识和承担能力,所以在市场价格不是很明显大于合同价格的情况下,农户会保守地选

择与台资企业交易。再者由于农户相对分散,每个农户的订单产品少且金额不大,所以没有动力花费相应的诉讼费用去挽回企业违约后的损失。因此企业由于市场价格偏低而违约时,农户可能无可奈何。台资企业身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利益主体,只保护和提升自身的利益,所以在面临着机会主义时往往会选择损害农户利益。由于企业拥有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风险抵御能力要强于农户,也就出现了违约案中绝大部分是企业造成的情况。但是当面临着农户违约时,由于农户们分散性强,单独个体多,所以企业也会选择沉默的态度不起诉农户违约。

三、“台资企业 +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农户”模式

(一) “台资企业 +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农户”模式特点

“台资企业 +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农户”模式指地方政府承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台商提供生产所需的资金、种苗、肥料、农药及负责加工、包装和销售,农户通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合作,主要提供土地并从事种植;产品销售后,政府得税费,利润由台商与农户按比例进行分配,建立种养、加工、销售相结合的利益共同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此模式中,充当一个中介桥梁作用,主要是将分散的农户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团体,并代表农户与台资企业签订种植收购合同,经济组织自行承担检验、收购等职责,而后由台资企业集中并作最终加工和销售。

依借漳州建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这一东风,龙海市在东园镇建立了东园现代农业示范园。东园镇依托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政策优势,由农民与台资东龙园开发公司合股成立了

可以享受到部分的产品销售利润,维护了农户的根本利益,使得企业和农户之间形成比较统一的利益共同体。

(二) “台资企业 +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农户”模式博弈分析

“台资企业 +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 农户”模式,可以看作是两个阶段关联博弈的均衡。主要是农户、台资企业同时参与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以及农户和台资企业彼此的博弈。

(1) 农户参加的博弈。对农户而言,同时参与与台资企业的“交易、不交易”博弈以及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在“交易、不交易”博弈中,由“台资企业 + 基地 + 农户”模式的博弈分析知道,在此博弈中存在着不稳定因素,农户和台资企业都存在着机会主义倾向,因此都存在着违约的概率事件。与此同时农户还参与了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

假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给农户服务,如果农户在与台资企业的“履约、违约”博弈中选择履约,则视为在农户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户选择合作,将得到收益 M ,而如果农户在与台资企业的“履约、违约”博弈中选择违约的话,则视为在农户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户选择不合作,将受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惩罚 S ;如果农户合作,则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将获得台资企业支付的代理费用 W ,农户不交易企业将从 W 中扣除 S 。因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联结台资企业与农户的桥梁,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合作时,农户也就无从得到服务,这时,农户的收益为 0 ,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将赔付给台资企业 W ,农户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中,博弈情况见表 3。

考虑到农户和台资企业“履约、违约”博弈和农户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合作、不合作”博弈,

表 3 农户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分析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合作	不合作
农户	合作(交易)	(M, W)	$(0, -W)$
	合作(不交易)	$(-S, W - S)$	$(0, -W)$

东园镇闽台农业合作社,建立了利益联系紧密且合作关系稳定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充当着台资企业和农户的中间桥梁,以保障农户的利益为主要的目的,使得农户们能够获得合理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并且也

当市场价格为 $P + i$ (市场价格高于合同收购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选择的最优解是合作。从上面博弈情况可以看出,组织如果不合作,则会损失 W 的代理费用。只要 $M - iQ > iQ - S$ 时(即得到组织服务的收益大于市场价格上升获得的收益),

农户选择的最优解就是合作(交易)。事实上,农户是很难违约的,因为他们如果违约不仅得不到组织的服务(-M),而且还需要支付相当的违约金(-S)。因此在加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后,农户在此三方博弈中选择(合作,合作)是一组均衡解。

(2) 台资企业参加的博弈。同样的,台资企业既参与与农户的博弈又参加了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假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承担农产品的检验和收购等职责,台资企业因此而节约的成本为N,台资企业给合作经济组织的代理费用为W,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为D,博弈情况见表4。

从该博弈分析表可以看出(合作,合作)是最优解。假设此时的市场价格为P-i,当N-iQ > -D时,即: N + D > iQ,也就是企业花费检验、收

造成不稳定因素。

四、“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

(一)“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概况

“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主要是指台资企业提供资金、市场信息和负责产品销售。农技部门则负责生产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并通过因特网和省农业厅、农科院及时引进国外各种新技术、新品种。还结合不同农事季节,提前印发生产技术指导资料分发到各户经营者手中。“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对于龙海市对台农业合作产业化经营是一种崭新的模式。在此种模式中农技部门既起到生产技术指导与服务的作用,又起到一种类似中介组织的作用,为农户和台

表4 合资企业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博弈分析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合作	不合作
农户	合作(交易)	(N, W)	(D, -D)
	合作(不交易)	(-D, D)	(0, 0)

购的成本和违约金的赔偿大于由市场价格降低而得到的收益时,台资企业选择和农户交易,和组织合作是最好的均衡解。从现实的角度看,这个假设是很容易满足的。组织为台资企业对农副产品进行检验、收购而付出的成本是“沉没成本”,并且组织提起诉讼的承诺行动是可置信的^[10]。因为组织在企业违约时,最好的选择是起诉,并且组织有足够的抗衡力量来争取法律的支持。因此对于台资企业来说,即使违约能够获益,但是得不偿失。因此,企业的均衡战略是选择合作。

(三)“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模式存在的问题

由以上的博弈分析我们知道农户与合作组织之间的最优解为(合作,合作),但是在此模式中,却也存在着比较突出的问题:合作组织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机制问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及运转主要依靠外来力量投资。龙头企业、农村能人、种养大户、政府所属的农技或供销部门是主要投入者,普通会员在全部股金中占有比例很低。大多合作社将大部分盈余用于股金分红,组织内部普通成员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决策过程也出现了一头独大的现象,出资人之间自行进行利润分配,打击了普通会员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因此利益分配的问题大大制约着农户与合作组织均衡解的实现,给彼此间

台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当农技部门也考虑自身利益以后,起到的作用更加类似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一定的经济实体的形式参与到了与台资企业的贸易中。

以东园镇的农技站为例:东园镇农技站采取台资企业(振发食品有限公司)+农技部门(市农业局和镇农技站)+农户(雇工)的经营模式。在东园镇党委、政府市、县二级农技站的支持与指导下,以毛豆这一出口产品为主要农作物,主动挂靠振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毛豆产销合同,并于1999年7月创办农业股份合作制科技场,在东园镇建立了毛豆出口示范基地。在这种经营模式中,农技部门主要是形成了类似于经济实体的中介组织形式。这种中介组织主要由农技站干部、港边村分干部、农民和社会个人组成,有着资金、土地和科技股份等形式,并由此建立了和企业一样的管理制度。在技术方面,主要由农技部门的干部负责农业技术的培训和指导,通过对农户进行技术的培训以及相应的技术指导以达到生产符合要求的优质毛豆。而在财务与经营管理方面则由相关的领导如:农技站站长、村长及主要的股东等负责。在种植生产方面,科技场以一定的价格向村民们租赁田地来进行毛豆的种植和生产,并雇佣些当地的农民进行种植劳作,还租赁了农业机械来加快速工作效率,并且由农技员全程指导整

个农业生产过程。台资企业则主要是向科技场提供优质毛豆种苗和低残农药,并承担雇佣农民工人的费用。

该模式取得了四大成效:首先建立了台湾新品种引进推广基地;其次通过引进低残农药技术使东园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建成了新技术试验推广基地;再者通过农技部门的科技推广促使园区建立了培训农民的基地,再加上多种手段的推广,推动了东园镇乃至周边的浮宫、白水、海澄等三个乡镇的农业结构调整,促使蔬菜产业成为了龙海农业的新兴支柱产业;最后该科技场还升级为公司,并申办注册了自己的品牌,凭借着“低农残”产品的优势闯入了国际市场。

(二)“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博弈分析

该模式也可以看作是两个阶段关联博弈的均衡。农户、台资企业同时参加两个博弈,但同时要考虑到农技部门的定性问题,此时的农技部门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只提供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而不参与企业和农户的利润分配中。那么此时农技部门其实并未参加到企业、农户、农技部门三者的博弈中,该模式的博弈分析和“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大体是相同的,只是在机会主义出现的概率下降。因为,农技部门给农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以及农产品市场信息,这大大消弱了企业强势的状态和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发生的概率,所以企业在此种情形下较少出现违约情况;另一种则是农技部门加入了企业和农户的利润分配中。此时农技部门以技术入股,创办了农业股份合作制科技实体与农户联合形成了一定的企业制度,因此此时农技部门可以当成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起到一定的经济中介作用。这时“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的博弈分析和“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模式的博弈分析是类似的,所以在这里就不再重述该模式的博弈分析了。

(三)“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存在的问题

此模式主要的问题存在于农技部门这一块,同样追求自身利益的农技部门也不得不面临着利益分配的问题。在推行农技站转变农技推广职能时,即成立农业股份合作制科技实体,由于此种模式相对新颖,在利益分配的处理机制上也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一样,还未有完善的分配制度,因此也存在着由于分配不均衡而导致该模式不稳定的可能。在推行此种模式时,有些当地政府未予以相关的政策支持,或者有意想要保住贫困村镇的

帽子而消极对待,大大延缓了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农业的经济化脚步。而且各地农技部门数量有限且设备落后、人才流失、年龄老化、专业化队伍后继无人现象突出,甚至出现了“线断、网破、人散”的现象,这些问题也大大制约着该模式的发展,使得此种模式在对台农业合作中适用范围比较窄。

五、模式的比较与优化

(一)三种模式的比较分析

上述三种模式在相应的时期和地区都促进了当时农业的发展,其存在适应了当时当地的发展状况,因此不能根据现在的情况就断定三种模式的优劣,而应当更多的从各种模式的稳定性和适应性来对此三种模式进行分析。

(1)稳定性分析。通过对上面三个合作模式的博弈分析,可以看出“台资企业+基地+农户”这种模式由于市场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并且企业的强势加大了企业发生机会主义的概率,也造成了此种模式的极不稳定性,因此要想使这种模式实现高效,就必须消除机会主义的发生以达到稳定的均衡状态。

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存在大大削弱甚至可能消除机会主义出现的概率,但是由于组织内部存在的利益分配不均衡问题也造成了组织内部稳定性失衡以及团结积极性较弱等不利因素,因此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兼顾各方利益成为该模式首要解决的问题。但考虑到此类模式发展的时间较短,所以有待完善和提高。而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收益分配问题将会得到更好地解决,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的产业化模式也将在未来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样农技部门加入台资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博弈,也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一样有着类似的作用。相对而言,农技部门的作用的大小和自身的定性有着极大的相关,可以说“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介于“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和“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模式两者之间。在上面的分析中,利益分配的问题制约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而在形成了经济实体的农技部门来说,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

(2)模式适用性分析。从分析中,可以看到“台资企业+基地+农户”模式比较适合应用于发展水平不高,但是有着充分的地理资源优势,在绝大部分的以种植蔬菜类为主的城镇。并且由于此类模式在龙海存在的时间较长,结合了当地和90年代以来发展状况,大大促进了龙海市农业的发展。所以现在还以相当大的比例存在着此类模式。除去几大工业区的城镇外,在以农产品种植

为主的城镇还是以此种模式为主。通过相当时间的沉淀,此种模式还适应当前一些地区发展。

“台资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模式则比较处于新兴发展态势,更多的是在上一个模式的基础上发展优化过来的。结合各个镇存在着各自特色的农产品(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的特点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并使得该模式开始发挥其优势。此类模式更多的是在农业经济条件得到发展的城镇中,而且随着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此种模式的适用性将大大提升。

“台资企业+农技部门+农户”模式更多的是与当地农机站结合,但考虑到各地的发展水平不同,各个农机站也良莠不齐,发展成经济实体的农技部门相当少,主要偏向于有着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优势的城镇中。利用此种优势,来发挥农技部门推广作用,所以该模式适用范围会相对较窄。

(二) 三种模式的优化对策

消除机会主义发生的概率,增强合同灵活性和完备性。对于“台资企业+基地+农户”这种模式,主要就是消除机会主义。首先,农民们(通常是种植大户发起)可以发展中间组织来凝聚增强自身的对抗力量,政府部门发挥自身网络平台的优势,向农户们发布市场信息,这样就可以减少信息的不对称。其次,要增强合同的灵活性和完备性。在市场价格高于收购价格时,农户可以按照市场的价格卖给企业;反之,农户可以按照收购价格卖给企业。充分考虑到农户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平衡,制定公平的合同。其三,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合同的法律性质以保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最后,除了确定违约金外,还应制定

参考文献:

- [1]李中华. 发展中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之我见[J]. 农业经济, 2002(10): 4-6.
- [2]杨国巧. 基于博弈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分配模型[J]. 农村经济, 2006(3): 11-14.
- [3]孙耀吾. 论“公司+农户”组织的制度缺陷及其改革与创新[J]. 现代财经, 2005(12): 21-23.
- [4]王爱群, 夏英. 基于博弈理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合同违约率问题分析[J]. 中国经贸导刊, 2007(15): 27-30.
- [5]张明林, 付春. 集体选择、智猪博弈与农业组织的合作机制研究[J]. 商业经济, 2006(6): 202-205.
- [6]刘丽霞.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率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8.
- [7]王庆. 闽台农业合作中产业化经营模式的演进及其成因分析[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11(3): 27-30.
- [8]兰海滨. 漳台农业合作成效分析[J]. 台湾农业探索, 2007(2): 34-36.
- [9]彭京京, 李萍. “公司+农户”模式的博弈分析与改进[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8(2): 64-66.
- [10]郭祥玉, 许静波. 农村经济组织建设的博弈研究[J]. 商业研究, 2009(1): 21.
- [11]Staatz J M. The cooperative as a coalition: a game-theoretic approach[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83, 65(5), 1084-1089.
- [12]Zusman P, Rausser G C. Intra-organizational influence relations and the optimality of collective ac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94, 24(1): 1-17.
- [13]Drivas K, Giannakas K. The effect of cooperatives on quality-enhancing innovation[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0, 61(2): 295-317.

其它相应的处罚措施,如建立诚信档案,采取信用专项累计制度,签订合同之前可以查阅双方的信用指数。当处罚力度足够大时,农户和企业之间违约的成本将会大大超过违约的收益,双方都会理性地选择履约而非采取机会主义。

采取灵活的组织形式,完善分配机制。可采取股份制和合作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盈余主要按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额比例返还给成员,但允许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成员以土地、资金、劳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向合作社参股,成为股东,同时参与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从合作社获得盈余返还和股金分红双重回报。同时,应该高度重视与台湾农会的交流合作机会,吸取台湾农会在经营管理、市场及金融运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提高农民合作组织能力以及其他管理制度。

强化农技部门的经济功能。东园镇的农技站成功的例子表明通过与经济利益挂钩的农技部门不仅可以大大加快推广新技术的力度,有益于解决农技推广工作存在诸多问题:如推广面狭窄,手段落后,农技示范引导的窗口基地少,推广难度大,科技转化率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缓慢等问题。而且农技部门(创办农业股份合作制科技实体)不仅可以培育新型的农技管理者,还可以带领农民走产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新路子。所以政府要深化农技推广体制改革,通过出台优惠的财政金融措施鼓励各地区农技站推行创办农业股份合作制科技实体这种机制,以建立承担国家公益性职能和推向市场的双层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再者,政府要适当放权,给予职能转换的农技部门优惠政策和相应的扶持力度。